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及时防范化解因洪涝

地质灾害等返贫致贫风险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办（局）、对口办、协作办：

6月28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6月以来，我国江南、华南、西南暴雨明显增多，多地发生洪涝地质灾害。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，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努力克服洪涝地质灾害等对脱贫攻坚的影响，增强风险意识，强化底线思维，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因洪涝地质灾害造成返贫致贫的及时纳入监测帮扶。摸清洪涝地质灾害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的影响，对可能发生返贫致贫的，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。全面排查基础设施隐患，加快损毁房屋、道路、水利等扶贫项目的维修重建工作，确保贫困群众的住房和饮水安全有保障。帮助贫困群众开展生产自救，及时补耕补种作物，发展“短平快”种养项目，帮助开展农业保险理赔，把灾害对贫困群众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。适当安排新的岗位促进就近就业，防止灾害导致部分贫困群众收入骤减。

二、对“回流”的贫困劳动力及时纳入监测帮扶。做好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，防止因灾、因疫等造成返乡“回流”。对已“回流”的贫困劳动力，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困难，鼓励再次外出务工增加收入。对暂时不能外出的贫困劳动力，帮助其就近就地就业，或帮助发展生产，防止收入大幅减少。

三、对出现扶贫产品“卖难”的及时纳入监测帮扶。随着下半年扶贫产品陆续进入丰产期，受疫情影响，扶贫产品“卖难”压力将持续加大。扎实推进消费扶贫行动，大力支持贫困群众通过发展产业增收脱贫。提前制定应急工作预案，一旦发生扶贫产品滞销和“卖难”问题，及时启动预案帮助解决，确保贫困群众实现丰产增收。

四、对特种养殖户转产的及时纳入监测帮扶。坚决落实“禁食禁养”野生动物法规政策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做好思想疏导，积极稳妥推进转产扶持工作。对贫困户和边缘户转产的，要一户一策精准扶持，确保平稳转产，不因收入大幅减少返贫致贫。

五、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。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》和各地实施办法，要举一反三，防患未然，全面梳理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易发生返贫致贫的风险点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对符合条件的因灾、因疫、因病、因残等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录入监测系统，采取针对性措施帮扶。强化部门联动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筛查预警工作，及时发现返贫致贫人口并纳入帮扶。落实好老弱病残等特殊困难群体综合保障政策，将有致贫风险的边缘人口及时纳入帮扶范围。

国务院扶贫办

2020年6月30日